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20-033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3035 债券简称：利德转债

调整前“利德转债”转股价格为：7.04元/股

调整后“利德转债”转股价格为：6.98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年5月15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56号”核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亿元。根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利德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 (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调整依据

公司实施2019年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2,518,411,3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24,465,177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因此，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公司按照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的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的股份）=151,104,683.94元/2,542,876,576股=0.0594227元/股，即以0.059422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2、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利德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 = P0 - D = 7.04 - 0.0594227 \approx 6.98 \text{元/股}$$

“利德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